台 北 市 祁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と 九 次 委 員 會 續 會 會 鼷 紀 銀貨店

時

地

间 : 中 * 民 図 セ + 九 年 Ξ 月廿 三日下 午 __ 時

#

分

位へ #E : 市 附 網

報

室

及列 人し 員席 : 詳 如 贫 到 表

單出

席 :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主

宜

堂

紀 錄 : 王 惠

斌

讀 上 \frown Ξ 七 九 次 委 舅 會 蔝 紀 錄 ,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雄 Ę

貳 報 告 事 項

報 쏨 項

繠 名 : 燈 止 台 北 市 大 同 區 大 同 段 4 段 ナ 四 セ 四 1 _ 地 號 土 地 內 非

祁

市 計 畫 巷 道 茶 0

説 明 :

本 12 16 紫 起 傺 公 由 展 市 # 府 天 以 78 12 14 府 工二字第三八三八 六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三 公 本 业 展 後 案 將 擬 朔 廢 間 不 影 , 业 Ż 本 響 巷 會 附 未 近 道 平 收 居 民 均 到 公 之 約 民 通 • 或 行 图 , 叼 公尺 且 膛 所 提 寬 出 扊 陳 , 街 情 條 廓 意 周 供 圍 基 見 計 地 畫 內 原 道 住 路 Ē 均 使 ೭ 開 用 鯯 , 燈

決 議 : 同 意 備 查

孤 쏨 項

紊 名 : 廢 止 台 4L . 市 古亭區 泉州 街 20 衣 35 弄 部 分非 事 के 計 畫卷 道 無 尾 巷 低

瑞

紫

説

明

•

本 12 20 茶 起 傺 公 由 展 市 # 府 夭 以 78 12 20 府 I _ 字 第 Ξ Λ 五 Ξ Ξ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為 位 胺 止 於 利 後 本 建 楽 紊 擬 基 建 另 果 地 於 基 及 永 基 地 地 昌 登 東 段 媗 側 __ 戏 剪己 小 劃 置 段 使 _ • 用 叼 及 五 入 避 冤 公 地 尺 猇 産 寬 上 生 畸 万 Ż 零 火 無 通 尾 地 道 卷 , 供 底 擬 大 瑞 申 部 請 通 分 液 止 • 苍 E Ü 前

三、 公 展 朔 間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觼 提 出 凤 悄 意 見

衆

行

9

決 联 : 同 意 偷 鲎

紫 結 名 論 : : 本 報 _ 案 쏨 台 牵 案 北 涉 单 範 站 圍 特 很 É 廣 專 用 , 為 區 懊 都 重 市 計 設 , 計 訂 及 Ξ 開 月 發 # 計 Λ 畫 日 由 委 鄬 託 委 規 會 副 及 暓 祁 選 市 方

設

計

*

茶

刔

中

報 쏨 項

紫

名 • 哥 麼 及 止 台 五 入 北 五 के • 松 五 山 入 區 九 敦 化 = 段 • Ξ <u>£</u>. 4 入 段 九 五 Л 六 五 ¥ 地 號 五 部 入 八 分 土 • 地 五 非 Λ 郁 Λ के 1 計 Ξ 地 卷 號

全

1

1

説 明 :

12

29

起

公

展

#

天

本 紊 倸 由 市 府 以 **7**8 12 27 府 I _ 字 第 Ξ Λ 六 五 セ <u>.</u> 號 函 送 到 **\$** 並 自 78

市 本 由 中 健 肃 請 全 擬 廢 人 發 負 展 止 責 之 . 自 有 巷 費 廢 道 施 止 因 工 之 斜 開 ·X· 向 鯯 要 貫 穿 ; • 另 可 該 節 都 其 省 西 市 公 側 計 帮 六 畫 公 街 • 助 亷 尺 寬 益 **1** 良 之 致 Z 都 彩 市 響 計 整 體 重 規 道 路 劃

及

華

•

= 公 展 勘 順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決 議 • 同 意 備 查

鰮 畤 쏨 項

議

委

員

會

Ż

全

體

委

員

及

各

有

嗣

單

位

共

同

討

論

項 論

項

: 變 更 木 栅 區 木 新 路 _ 段 _ 九 九 苍 西 側 公 園 用 地 為 抽 水

站

用

地

,

恒

光

榆

計

畫

茶

紫

名

説

明

:

本

紊

傺

由

के

府

以

78

12

27

府

エニ

字

矛

Ξ

Λ

六

五

七

Ξ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北 侧 部 分 機 胸 用 地 為 公 園 用 地 及 變 更 部 分 機 M 用 地 分 函 使 用

12 30 起 公 展 # 天 0

為 럺 规 同 時 副 解 , 决 擬 將 木 重 襧 區 到 保 區 內 很 及 公 中 園 用 港 地 抽 891 水 m^2 枀 , 變 統 更 排 Ä 水 木 制 新 观 抽 , 水 經 本 站 用 府 地 工, 務 局 唯

變 更 哥 分 土 池 為 公 園 使 用 面 槙 約 1140 m² 0

额

公

園

用

地

局

重

副

勇

檐

Ž

公

共

設

池

用

地

,

政

擬

於

恒

光

楠

北

側

機

(時)

用

地

•

因

登

= 另 托 兒 故 恒 予 所 光 重 及 衙 新 其 北 分 他 側 社 四乙 約 偅 會 466 供 福 m^2 區 利 Ž. 民 機 公 活 共 闹 動 設 用 中 施 地 等 ジ , 使 便 原 用 用 分 , 配 因 供 有 里 民 他 灰 集 會 械 胸 所 用 地 活 可 動 供 中 容 Ü H

	2 核 物		1. 呂張淑娥	新編 2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以解決政府有關公共設施保留一為有效利用却市土地及促進者后民有益的辦法。	政府居: 古代 一	,點有實:區	高 東京東 東京東 三	隙情 (建藏)理由 出路所國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
	彼先水縣土地。前些更上開土地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td></td><td>业為商三。 請變更上願住宅</td><td>建議辦法</td>		业為商三。 請變更上願住宅	建議辦法
			the regional costs make one or beautiful to	審查意外與意見的
				委員會決議
79—	0157	79-0147		潘註

		en e		gi an di di dika digan darandan man di garanga-agan a sendan pilapan digan as a sasi gasa da, a s
		e e desta e calenda e la materia e la compania de la manda de la calenda de la calenda de la calenda de la cale	3.	annadan - andreadannan seath sen y alphotogladin step son ya asa silyeligind apply apply - p - s - s - s - s -
	令 统	4		
			> 共	
	/		ēj.	
		Through		an dierfelsen in Matheile (in Allegarie vereigen der der der der seiner der der der der der der der der der d
10000000	重應,上級□	〇 〇 〇 以 1	沃	
1	新,靠開情	前為共會中上本情四	1.0	支增政,避地
	劝為近土理	上配助治验别司建筑		出加杉等兒問
	到促原地由流区	也合分类安位令的。	نقد	• 国家致迫观
	為運有位:	为任之准全直部:	•	犀。無便。
	阁土市於 均平	機物性混及設惠	St.	收 客店
	京地场提 。山	嗣之称。胸有共	14	入 身民
-	經的已經 座	用寫。以別道二	北	, 之他
	2有标题 甲	地安 及言文〇	路	即 反選
	效結 位 山	• 建 机偏管二	-	有 級而
	利成廷 校	就 打冶运行	模	福 激無
	用削站 四	变 各安,料		領 政力
	, 其时 小	更为兴福部		質 府 4
Ì	组否在 铭	上憲社位於	六	的施生
-	神 河		i õgi	
	商义			ű.
į	兼 义	州 安		
	峰 上		È	
-	• [M]	0 3		
i	土			
i	<u> </u>		地。	

24 Ŧ, 公 上 展 述 别 機 桶 间 用 , 本 地 會 及 未 公 園 收 到 用 公 地 民 等 或 , 图 目 觼 前 陳 均 情 為 意 空 見 地

決 議 : 뫮 案 通 過 0

討 論 項

紫

名 • 修 訓 民 族 路 • 斱 生 北 路 • 民 生 路 • 北 淡 鐵 路 所 国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次 通 鉴 微 討 紊

説 明 :

本 案 倸 山 के 府 ÿĻ 78 12 23 府 エ 二字 第 Ξ 入 £ Λ 六 四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12 27 起 公 展 # 天 0

本 計 畫 區 面 積 入 入 • 四 六 公 填 , 除 公 共 設 施 外 • 第 = 種 商 業 區 計 有 四

0 六 Ξ 公 坝 , 另 有 部 分 第 = 種 工 業 區 及 住 Ê 區 • 預 計 容 納 人 U Ξ 0

三 本 民 案 或 Ξ O 檢 R 體 討 Ξ 陳 修 人 情 訂 住 , ---쎑 為 寒 整 住 為 四 兩 面 件 頹 , 叼 • 經 四 初

٥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艡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有 四 件

步

研

析

後

擬

採

納

7

件

•

ん

公

塓

•

公

開

徴

求

意

見

刼

間

之

公

ΡŲ

決 : 本 紊 晳 予 保 留 , 俟 修 訂 台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保 護 區 • 農 除

外

通 盤 檢 討し 經 內 政 部 鄬 委 議 完 竣 後 再

討 論 項 Ξ.

名 : 业 修 訂 被 討 內 冽 案 區 大 湖 里 含 大

湖

中

央

社

區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次

通

茶

說 明 •

本 紫 傺 由 市 府 戏 78 12 15 府 I. <u>_</u> 宇 第 Ξ Λ 四 _ セ 0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目

78

12 16 起 公 展 # 天

本 計 畫 區 蓟 頹 五 • _ 五 公 塓 , 土 地 便 用 分 區 計 有 第 程 商 業 區

П 六 叼 Ξ 六 人 0

Ξ

種

住

宅

區

, 其

中

第

_

種

住

宅

區

有

_

0

五

四

公

垻

÷

預

計

容

料

•

到

公

民

或

• .

= 經 綜 合 礆 討 結 果 擬 修 ij 計 畫 兩 處 ŝ 另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期 制 , 收

公 图 展 體 期 陳 间 情 意 , 見 本 會 ک 件 收 到 • 公 經 民 初 或 步 研 图 饄 析 隊 • 情 擬 意 不 見 予 計 採 有 約3 Ξ 件

決 譲 :

照 紊 通

過

0

公 民 或 图 膻 陳 情 意 見 Ż 決 議 詳 如 附 件 綜 埋 羲 ٥

						-
2				1.	號編	公
吴				等王	陳	民
添				八雨	情	或出
神				人生	人	體
1、陳情理由:	則可增加政府收益。與數國家資源,若改為時零地與如為花園用地不惟不切實際且用地不能不切實際且	所設,無法廢河增加住宅規 附面 以畸零地	土地深度雖不夠單獨使以求公允。四標準,應修正為相同地理環境與對面相同,由:	一情	除情(建議)理由	對修訂內湖區大湖里へ含大湖中
由大湖山莊門口依現有既成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建藏癖法	檢討)計畫案所
					審查意見	提意見綜理表
國宅處於規劃時不予採納。但請			採	所規	委員會決議	K
		79— 014			備註	

	3.	
		distribution and the state of t
	等超	
	锱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将
	區汽反德大為情二一情 樂早對意湖橫理、 位	造繁湖成,山
	等单對意湖擴理、 位音停將。地大由二一直	成,山交往 莊
	與單後 區台:二、:	通市現
	污场山 低北 九八內	不區有
	平, 停 溪市 一湖	使之百
	⊇以单 度民 一 區	及单龄
	免荡 住生 、二屎	阻辆户
	○以車 度民 一 區	基高,
	成劃 區空 二一段住為 之间 、、一	。左单
	住為之間、一	鸭辆
	毛公 政並 小	再進 石出
	教業公一二刊将	直
	區用國併及之陳 用地綠規商停情	通成
	地規地到業車位	功
	• 劉或為用場置	路
	為将大地、所	
	文商湖等住规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不要該	路仍
	· · · · · · · · · · · · · · · · · · ·	並保
	採 故 重	並 保 子 留
	納所場	綠此
	○ 提 仍	化 旣
	意有見需	。成道
	見需	道
	79—154	79 — 0 0 5

討 論 項 四

案 名 : 修 近 地 乳 區 南 細 港 部 區 計 基 畫 隆 \frown 河 第 以人 _ 南 次 • 通 惠 盤 民 檢 街 討 以 西 • 紫 縱 0 寅 鐵 路 ۶L 北 • 向 肠 路 以 東

附

説 明 :

本 紫 傺 由 市 府 以 **7**8 12 20 府 エニ 宇 第 三八 £ Ξ 0 號 避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12 26 起 公 展 # 天

本 • 計 _ 畫 _ 區 公 蓟 頃 積 , 入 λ 第 _ • 種 Λ 工 入 業 公 區 頃 _ , 五 土 地 使 用 九 分 公 塡 區 主 要 為 部 第 Ξ 種 住 宅

•

,

另

有

分

第

及

第

Ξ

區

_

種 酌 業 區 ŝ 預 計 可 容 納 人 為 _ ___ • 九 四 O 人 0

= 本 或 紊 图 體 經 所 綜 提 合 意 檢 见 討 計 分 有 折 五 結 件 果 擬 , 經 修 訂 初 步 計 矿 畫 析 Ξ 扊 , 擬 • 採 公 開 納 7 徴 件 求 意 ٥ 見 枞 间 • 公民

四 公 展 剃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墨 置 陳 情 意 見 計 有 _ 件

決 議 :

且 將 將 南 道 港 路 + 寬 四 度 號 修 公 Œ 園 為 東 + = 側 Ż 公 入 尺 公 , 尺 並 計 由 畫 地 道 主 路 自 向 行 西 留 档 設 設 於 + 叼 號 公 園 旁

運 計畫說 糸 統 南 明書四、 港 綫 修 エ 程 訂 計 變更沿 畫部 綫 分 土 編 地 號 2. 3. 為 交 通 則 依 用 內政 地 計畫案」之 部都 委會 決議 審 議「配 , 暫予保 合

捉

留

ħή 三 公民或 其 餘 照 紫 通 過 0

图 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 件 綜 理 表 •

		TT
	1	號編公
	設養	險民
	公 池	域情 國
	司廷	人體
2 1.餘地安更本平則宅國交為 北先一南均八道為案移下面更通促 端生地端為目路道所約,積佳,進	理 民計 畫 道 章 章	陳 情 (建 議) 理 由對修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惠民街以
四流	五公尺,至有高路向西平移約卅請將上開計畫道	差 議 辨 法 一次通監檢討
		審審 紫
	同決議一、。	意見 委員會決議小組 委員會決議
79— 0106		備註

真促五民南台曾進等八港北

-; · · · -;

一原八原 杂单本升别公收准上情〇情 者辆地格放填 0 9 開理五位 重頻區界前,今如土田地道 繁位农設依南学地: 號: 亚,於,私74港校在 等南 不基南亦立 4 高用民 九港 追於港符字15工地60 十區 台票监规校教画足年 五南 為音中定處育積夠局 華港 字及心。理部已, 前 土段 夜空, 安新邈不市 地一 使氣在 鮖绸十予支 0 11 用污水 一一徵附 段

上物巴拆除完成。 重變更作業,目前該地區地公司進洽工務局辦理都可計公司也之三一號函復本也別以78720台財北測字第四地說原地主為國有財產局

為住宅區或商

討論事項五

案 名 : 第 修 Ξ 乳 次 縱 通 頁 盔 鐵 檢 路 討 • 敦 紊 化 南 ٥ 路 • 和 平 東 路 • 復 興 南 路 所 凰 地 區 和 部 計

畫

説明:

本 計 畫 案 傺 由 市 府 以 **7**9 1 5 府 エ _ 宇 第 七 九 0 O O 入 ル __ 號 阚 送 到 會

•並自7919起公展卅天。

_ 本 第 _ 計 種 畫 商 區 業 面 區 積 9 ___ __ 預 計 六 可 • 容 入 納 セ 公 人 D 块 Ł , 九 分 • 區 _ 使 九 用 0 為 人 第 Ξ 0 • 第 四

緟

住

宅

區

及

三 本 , 案 鲣 經 初 步 敝 研 討 析 四乙 合 , 修 除 其 訂 中 計 ___ 畫 件 て 凝 庭 另 , 案 公 考 開 量 徴 求 外 意 , 另 見 兩 期 件 间 Ž 擬 不 腴 予 情 意 採 納 見 計 0 Ξ 件

Du 公 展 刼 볘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腴 情 意 見 計 有 __

件

決議:

PJ 本 崗 案 曾 評 公 委 委 民 員 或 員 木 奮 围 平 威 體 及 陳 • 察 情 柯 委 委 意 舅 員 見 鄉 添 綜 黨 登 理 等 表 • 組 陳 編 成 委 號 事 員 1. 案 明 : 本 丝 13 組 • 案 , 為 黃 曲 委 懊 剂 貞 重 委 南 計 員 淵 , 擔 由 • 任 潘 荆 召 麥 姿 集 員 員 人 桓 鳯

一、其餘照案通過。

集

有

嗣單

位至

現場

动查研

獲

結論

下次委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討 論 項 六

紊 名 : 修 Ξ 次 訂 通 縱 盤 頁 檢 鎭 討 路 • 複 案 興 南 路 • 信 萩 路 建 南 路 腁 国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説 明 :

本 紊 倸 山 के 府 以 **7**9 1 8 府 エ _ 字 第 セ 九 0 0 六 Ξ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É *7*9 1 10 起 公 展 # 天 0

本 計 25) Λ 蔓 公 噩 面 頃 , 積 第 セ 六 _ 種 • 商 業 セ 區 公 六 頃 • , 0 土 七 地 使 公 頃 用 ° 分 預 歷 計 計 可 有 第 容 納 Ξ _ 種 ミ 住

宅

區

 $ar{\mathcal{H}}$

入

人 口

Ξ 本 艡 案 陳 情 經 綜 意 見 合 經 檢 歸 討 分 約 有 析 Ξ , 件 計 修 , 其 訂 計 初 研 畫 意 し 見 魇 詳 9 公 如 附 開 件 徴 Ξ 求 意 見 刹 间 公 民 或 图

PU 公 展 耕 怕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陳 情意

見

決 韺 •

本 修 JE. 茶 , 哥 分 以 貧 土 兩 地 相 業 符 經 合 函 合 捉 運 糸 統 エ 窪 满 安 變更 為 交 通 用 地 , 請 予 查

明

二、其餘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修訂「變更淡水緣鐵路

沿

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計

畫

紊

內

編

號

交

叼

+

交

紊

Z

通

用

地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規

E

案

0

説明:

本 自 79 紊 1 徐 16 由 起 市 公 府 展 どん # 79 天 1 12 府 エ _ 宇 第 セ 九 O O _ £ Λ 七 號 函 送 到 會 , 315

__; 用 從 PA 逴 其 条 土 統 地 淡 使 水 用 峽 管 エ 制 程 未 用 岩 地 木 係 襧 於 大 緑 浆 及 新 捉 店 運 緑 法 Ż 公 變 布 更 貢 案 砸 依 Ż 换 前 連 申 法 請 第 變 ナ 更 條 , Ż 故

稍神予以規定。

= 本 洲 能 茶 减 , 淡 及 那 क् 水 181 店 發 .OK 源 展 計 燮 及 畫 更 民 紊 茶 汞 內 Ž 權 編 土 鎰 婋 地 , 交 使 其 四 + 用 變 當 义 交 制 萷 通 戏 為 用 第 Æ 地 予 _ 斑 以 為 程 修 私 エ İŢ 渫 有 區 , 部 為 分 秋 9 履 裓 捉 此 連 腶 站 木 M

決議:照案通過。

νų

公

展

勘

间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膛

腴

情

意

見

2	1.	就編
到死香	初 佩 楝	際情人
一、陳情位置:本葉南端十五公尺及 請逐打通上開計	下陳情位置:本業信義路與復興南 ○ 請將瑞安街(留下來。 □ 為瑞安街與兩側土地合建大安慶一 內野區出上開土	陳情(延藏)理由 遊藏群法對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新展提
所提意見非都市	同決議一。	審查亦見 委員會決議意見綜理表
To diff Paparation of the Control of	79— 0175	催 註

(

*

)

* 叼

人

○ 晝

o 道

路

和

一成段六 2 适位巷量功部開理一尺 未於內大國分計由一意 : 卷計 打六大。宅路意 通术安致市段道 東段常场但路 嚴西三有設七目 重向小堵置公前 彩計段基在尺末 音量三块内夏全 附道七泉,,部 近路八。交由打 交上地 通於通

平東路二 **玉**卷道

作圍計 業 • • 畫 單留檢 位供討 參工 審 考務議 。局範